竹田國中112學年度 班級家長會議手冊

































親愛的家長、教育的合夥人，大家平安：

感謝您撥冗參加學校為您舉辦的班親會，本人代表竹田國中所有教職員工竭誠歡迎您，也向您致上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意，期盼您能藉此機會了解學校的校務運作，並參與孩子的成長與學習，相信有您的加入，定能使孩子的教育充滿希望，同時也因為有您的陪伴，孩子更能健康快樂的成長。

本人在擔任校長之前服務於東港高中，歷任導師、衛生組長、教學組長、學務主任及教務主任。100 年到 104 年擔任崇文國中校長，104 年到今年 7 月 31 日擔任東新國中校長八年任滿。很高興能有機會到竹田國中跟大家一起為孩子的教育打拼，自 8 月 1 日正式到竹中接掌校務以來，獲上級長官的支持與肯定，地方各級長官、民意代表、社區人士與家長的協助與鞭策，校內所有同仁的配合與支持，對於一個初到新學校的校長，本人內心充滿感激，同時深怕辜負長官、各界人士與地方家長之所託，一直以來皆戰戰競競經營校務而未敢懈怠，希望竹田國中能因為我的加入而在各方面表現能更有所提升。

為了竹中孩子的教育與成長，我們訂下了以下幾個努力的方向與具體作為，懇請所有的家長給我們支持與指教：

一、強化學科能力，提升孩子競爭力。

（一）持續數學與英語資優社團，及數學與英語潛能班小班教學，落實學科學習拔尖扶弱

（二）推動閱讀，強化閱讀能力，擴展孩子們的視野

（三）公開表揚各年級考試成績優異同學，以激勵同儕競爭

（四）辦理新生入學學科測驗，獎學金鼓勵成績優異學生

（五）每週英語外師教學、英語諺語背誦，英語自我介紹，英語介紹自己家鄉，營造英語學習環境

（六）落實領域教師教學研究與分享，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七）開辦數位雙語學伴，提供主題探討、雙語交流課程

二、鼓勵多元智能發展，適性揚才。

（一）落實社團活動

（二）落實長照科技理念課程，提供孩子科技創新的學習環境與思維

（三）開辦各種技藝班課程，增進孩子探究實作的能力

（四）配合十二年國教落實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孩子自我探索

（五）提供資源鼓勵孩子學小提琴、薩克斯風、直笛、客家歌謠等，全面提升孩子音樂方面的涵養，讓竹中是一所小而優質的學校

三、落實生活教育，正向輔導，勤教嚴管但友善對待。

(一) 由本人以身作則，推動禮貌運動，師生彼此問候，真誠關懷

(二) 加強環境打掃教育

(三) 提升教師正向輔導技巧，多鼓勵孩子，避免嚴厲謾罵式的管教

(四) 落實需高關懷個案的個別輔導，杜絕霸凌事件

(五) 適當獎懲，給孩子改過的機會，嚴格落實成績考核，為竹田國中的畢業品質把關

(六) 處罰孩子時一定讓孩子知道自己錯誤的行為，否定他的行為而不是否定他的人格

(七) 強化導師責任制，落實班級經營

四、預防性平事件，杜絕藥物濫用。

(一) 透過教育建立孩子正確的價值觀

(二) 學校主動發掘高危險個案，積極輔導

(三) 定期做特定個案尿液篩檢，主動發掘與輔導，避免擴散效應

五、舉辦各項活動，提供舞台給孩子發揮。

(一) 校慶系列活動

(二) 各項語文競賽

(三) 班級體育活動比賽

(四) 班級英語歌謠比賽

(五) 對外參加客家歌謠與舞蹈比賽，歷年已屢獲佳績

(六) 各年級戶外教學

(七) 鄉公所編列獎學金鼓勵留鄉升學

(八) 週會舉辦各項生命教育、生涯教育，衛生教育、防災教育、安全教育與反霸凌、反詐騙等宣導演講

六、營造友善溫馨校園

（一）牙醫駐診-每月一次義務看診，感謝三和牙醫藍光毅醫師。

（二）麵包分享-感謝屏東貫統食品多麥綠麵包店的愛心。

（三）急難救助-學校設有教育儲蓄戶活動協助突遭變故學生渡過難關。

總之，學校的各項教育措施，都是希望建立以生活教育為基礎，以「多元智慧發展」的理論，強調孩子的課業成績之提升，同時開發孩子各項優勢智慧，透過各項活動，提供孩子適性發展的舞台，希望透過學校的努力，豐富孩子的視野，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信念，在孩子的成長過程增添更多色彩；但孩子畢竟出自於家庭，唯有您的陪伴才能圓滿孩子的成長之路，親情的扶持才能造就健全而樂觀的下一代。衷心期盼所有的家長與我們一起努力！

敬祝 闔府平安喜樂

校長 **湯 博 榮** 敬上

112 年 9 月 22 日

竹田國中 112 學年度班級家長會議資料

＊教務處

1. 本學期定期評量日期：

第一次：10/5-6、 第二次：11/28-11/29、 第三次：1/17-18

2. 九年級學力測驗：

第一次： 9/5-6 範圍 1－2 冊 、 第二次： 12/21-22 範圍 1－4 冊

加考（自由報名）10/28 範圍 1－3 冊

3. 提昇語文數理能力輔導辦法：

（1）英語聽力及閱讀練習：每週一節外籍老師課程

（2）英語常用千字測驗（九年級）：第九、十五週

（3）英語聽力比賽：第十九週

（4）成語競賽：第八、十六週

（5）舉辦閱讀心得及讀報心得分享

（6）充實班級圖書箱、圖書館藏書及美化閱覽室

（7）班級英語歌曲發表、英語自我介紹及家鄉介紹

（8）每週實施英語諺語抽背及發表

（9）實施晨讀，欣賞優美文章

（10）開辦數位雙語學伴

4. 分年級於早修由外籍老師實施英語會話教學，提升會話能力。

5. 辦理九年級語數社團及七八九年級數學菁英班，提供加深加廣的課程學習。

6. 九年級實施英數適性分組教學，八年級實施英語適性分組教學，加強差異化教學。

7. 實施竹田國中獎勵學生、老師、教練對外競賽獎勵辦法

8. 資訊安全宣導

9.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宣導

10. 112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屏東區免試入學要點宣導

＊學務處

1. 近期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請確實落實環境管理，清除家中內外易積水容器，保持器皿乾燥，以避免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校園內也會落實環境巡檢，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2. 學生請假與外出

學生請假務必告知導師或學務處，事假須先行辦好請假手續、病假須於 5 日內辦好請假手續；若在校臨時有事或生病請假，為確保學生安全請由**家長**陪同外出帶回。離校時學

生需至學務處辦理臨時外出，家長請至學務處或健康中心**簽名**，完成手續後方可離校，並於隔日補交請假單以便電腦記錄。

2.學生交通安全

- 為維護校園內學生交通安全，請家長於上、放學時間將車停放於校內停車格，或依序排列停好，並請不要將車開進學校建築物內，尤其請注意校園內倒車、迴車時視線，以維護校內行人之安全，感謝各位家長的配合。
- 學生騎自行車要戴安全帽並配置前後車燈，家長機車接送也請家長、學生務必戴好安全帽。
- 政府明定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從 111 年 11 月起需掛牌才能上路，且 14 歲以上才能騎乘，若未領牌者最高可罰 3,600 元、未滿 14 歲就騎乘者最高可罰 1,200 元。請家長勿讓孩子任意騎乘電動自行車到校，一方面遵守政府法規，一方面維護孩子交通安全。

3.霸凌事件的預防

霸凌事件特性：(1)強勢欺弱勢(2)長期性(3)有故意圖(4)造成身體與心理之傷害；孩子在家若有異常或情緒低落也請問明事由，如有霸凌事件請通知導師或學務處。

4.宣導活動

- 家長反毒知能宣導：對家長介紹新興毒品樣式、包裝方法、毒品流入學校的方法及行銷方式，讓家長對藥物濫用的情形能有所了解，並增進家長反毒知能，使能與學校方面一起做好反毒防毒的工作
- 菸害防制宣導：加強菸害防制認識，介紹二手菸、三手菸對環境的危害及殘留之影響，另說明 3 月菸害防制新法施行，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並將電子菸納入規範，加重罰則，請家長多加注意家中子弟生活作息與不良習慣之養成。
- 本校於 112 學年度獲選為屏東縣體位校群推動主要學校，為完成縣府指派工作及維護學生良好體位，本校將於校園中推動以下工作：①SH150 活動，每周二、四早上八點二時全校晨跑 ②推動校園減糖活動，禁止販售含糖飲料 ③邀請營養師蒞校宣導「我的餐盤」，增加學生的營養均衡知識 ④推動「85210」，8-每天睡滿 8 小時、5 每天吃 5 蔬果，2-每天 3C 少於 2 小時，1-每天運動 1 小時，0-多喝白開水。
- 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培養愛鄉愛國意識及災害防救知能：透過民主法治教育、人權教育、 愛鄉愛土教育及災害應變制變教育，於相關課程領域中結合各種教學及寓教於樂活動，培養其愛鄉愛國意識，來提升災害防救知能。並強化錯假訊息辨識能力，達成「如何辨識、如何尋求驗證管道、不要轉傳」三項基本能力之培養。

5.112學年度友善校園年度宣導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日後將會在班會課宣導討論以下議題：

「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校園霸凌防制」、「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6.品德教育之推動

本校相當注重品德教育，故常以「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友善溫暖的德行要點提醒同學，致力於推廣友善校園優良品德活動，本年度將配合屏東縣政府辦理校衛服部志工訓練營，培養校園導覽志工、圖書志工、環保志工等，於學校所舉辦的相關活動中服務；校外則不定期的帶領學生志工至社區進行社區清潔打掃服務。以上活動訊息宣達給各位家長了解，歡迎家長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志工訓練，加入服務社會的行列。

8.本校運動項目獲獎殊榮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李冠蓁同學榮獲自由車項目：

國女組爭先賽全國第二名（破大會紀錄）、國女組追逐賽全國第三名

＊輔導室

1. 本學期九年級技藝班上課時間每週三 13:15－16:00，合作學校(屏工機械製圖)一班、食品、醫護二班，共計有 55 人。
2. 10 月份生命教育月：生命教育憂鬱自殺防治宣導講座、生命教育卡片、作文競賽。
3. 性別平等教育卡片、作文競賽。
4. 於各年級分別實施各項心理相關測驗：

七年級：智力測驗（112 年 9 月）、台灣版兒童青少年憂鬱量表(113 年 3 月)、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112 年 10 月)

八年級：學習態度測驗（112 年 9 月）、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113 年 5 月)

九年級：我喜歡做的事測驗（112 年 11 月）、國中生涯興趣量表(113 年 4 月)

5. 112 年 12/2(六)技藝博覽會，地點：屏東市千禧公園，歡迎家長前往參觀。
6. 八年級職群參訪－112.12.06(三)國立屏東高工。
7. 全校師生一人一冊「彩繪未來人生」，協助大家對技職教育有正確的認識與了解。
8. 由老師指導學生一人一本按時填寫「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並檢核。

9.輔導組長-賴芳蘭老師、資料組長-廖苑吟老師、專任輔導教師－林翠玲老師、兼任輔導教師－吳芳琪老師、資源班教師－黃煒婷老師。

10.本校榮獲屏東縣 111 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書面訪視優等。

11.七年級新生生涯檔案已完成建置。12.榮獲 111 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訪視特優。

＊總務處

1.學校有設立教育儲蓄戶，若有經濟困難，學生學習費用可透過各班導師提出申請協助處理。

＊營養午餐

112 學年度營養午餐：在餐費上仍維持$50，內容為：每天三菜 1 湯，每週 1 次有機蔬菜，每週 1 次水果，每月 1 次鮮奶與履歷豆漿。和 111 學年改變之處：每週 2 次水果改成 1 次水果。餐點的內容、及菜單，均有營養師把關及縣府審核。

◎ 謝謝您共同來關心竹中的孩子，及竹中未來的發展，願我們一起努力，讓竹中成為一所 溫馨、歡欣、創新的優質學校。

敬祝: 闔家平安！
身體健康！

校長 湯博榮
家長會長 陳育文 敬上 112.9.22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項目	111 學年度 收費基準(1 學期)	112 學年度 收費基準(1 學期)	備　註
學　費	國中小學費	0 元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　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4362 至 30113 元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4362 至 30113 元	1.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私立國中 111 學年度已調漲 4%。(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
	國小雜費	公立國小：0 元 私立國小:12095 至 23530 元	公立國小：0 元 私立國小：12095 至 23530 元	1. 公立國小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私立國小 111 學年度已調漲 4%。(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
代收代辦費	教科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至 4430 元 私立：1450 至 5895 元	公立：1450 至 4430 元 私立：1450 至 5895 元	不調整，仍比照 111 學年度收費
	蒸飯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班級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家長會費	100 元	100 元	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家長會費法源為地方自治法)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收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午餐費			午餐基本費(每學期 100 元)、午餐燃料費(每學期 160 元)之收取併入學期間午餐費，惟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午餐燃料費之收取方式、金額由各縣市視情況。
	學生活動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齲齒防治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12.8.29竹田國中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訂頒「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訂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少兩次，並依第三點規定，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最小化原則。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或方式。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三）本校學期成績，定期評量占 40%以及平時評量(紙筆測驗、作業、作品、實作、發表、晤談等)成績占 60%。各項課程成績評量所佔比例，由各領域依課程內容自訂。

（四）定期評量之命題不得使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如課本、習作等，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五）為確保定期評量之品質與公平，各領域須落實審題制度，出題教師最慢於段考前二週將試題交與審題教師審核，期間需注意保密性。若出題或審題教師有該子女就讀於出題或審題的年級，則需主動告知教務處進行試題命題人員重新分配。教師應注意保密之事項，若有涉及危害學生權益或有損學校名譽，依相關辦法處理。

七、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及評量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但**不排班級與全校名次**。

八、各項評量分數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甲、乙、丙、丁等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九、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每學期應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乙次。其方式可包括寄發成績單、利用親師座談會說明、由學生帶回轉交家長等方式，其內容由本校所訂定之成績評量通知單呈現。

十、本校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處理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

貳、學習領域評量

十一、本校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應依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學習結果之分析，分為下列各領域辦理：

（一）語文學習領域。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三）數學學習領域。
（四）社會學習領域。
（五）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八）科技學習領域。

十二、本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方式及內容，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每學期初向家長及學生說明，並負責評量。

十三、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以獎勵輔導為原則，就下列方式採適當多元之評量，並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一）筆試：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自編之測驗評量。

（二）口試：就學生之觀念、實際經驗、學習內容，經教師當面提問評量之。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四）實作：就學生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學習單評量之。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九）晤談：就教師與學生談話過程，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十）實踐：就學生日常生活學以致用表現情形評量之。

（十一）其他。

參、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十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評量項目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並依下列各款之標準，予以加減分數：

(一)出缺席情形：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獎懲結果：

1. 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
2. 記小功者，每次加三分。
3. 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4. 記大過者，每次減九分。
5. 記小過者，每次減三分。
6. 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肆、成績評量結果之處理

十五、實施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由教務處安排補考時間與地點。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准公、喪假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缺考者其補考分數以實際得分計算。

(二)請事、病假者之補考成績若為 60 分或未達 60 分，則以實際得分計分，若高於 60 分，則以“60+(實得分數-60)×70%”計算

十六、本校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十七、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三)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後入學之學生，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兼具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

(一)日常生活表現方面:由各校成績評審委員會,衡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檢核表之紀錄，審核通過者。

(二)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三)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總平均丙等以上者。

二、修業期滿,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八、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記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十九、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規定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辦理。

(一)於國中九年級始得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二)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三)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四)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

二十、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二十一、本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修正後施行。

承辦人： 蔡蕙文　　教務主任：曾淑英　　校長：湯博榮

屏東縣立竹田國中畢業資格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2.9.14

項次	項目分配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一	畢業資格（2 分）		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2分。 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2分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二	志願序（7 分）		第1志願至第3志願7分、第4志願至第6志願5分 第7志願至第9志願3分、第10志願至第12志願2分 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1分	7分	
三	均衡學習（9 分）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9分	
四	多元學習表現（至多採計28分）	服務表現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2. 社團社長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4位，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10分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10個幹部。
		獎懲紀錄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0分；未達小過1次紀錄者得7分；未達小過2次紀錄者得4分；未達小過3次紀錄者得1分。	10分	1.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競賽表現	1. 個人賽： （1）全縣性：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第4名2分/第5名1分/第6名(含佳作)0. 5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3. 成績比照：（1）特優：比照第1名。（2）優等：比照第2名。（3）甲等：比照第3名。	10分	1.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2.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體適能	1. 一項成績達標準者，得2分、二項成績達標準者，得4分、三項成績達標準者，得6分、四項成績達標準者，得8分、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2分。	10分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2分；未認證得0分。	2分	
五	適性發展（6分）		1.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 2.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 3.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6分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六	經濟弱勢(2分)		1.低收入者得2分。 2.中低收入者得1分。	2分	以當年度4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七	國中教育會考（至多採計25分）		1.「精熟(A)、(A+)、(A++)」者每科得5分。 2.「基礎(B++)」者每科得4分。3.「基礎(B+)」者每科得3.5分。4.「基礎(B)」者每科得3分。5.「待加強(C)」者每科得1分。6. 寫作5、6級分者得1分。7. 寫作3、4級分者得0.5分。	25分	
合計				79分	

備註：超額比序相關規定採計依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112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1年9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18213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月份	13	一	13日-24日：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		
	15	三	15日-22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6	四	2月16日-3月2日：科學班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月份	1	三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		
	9	四	1. 9日-11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2. 11日：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10	五	
	11	六	
	⋮		
	13	一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開始日 2. 13日-17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月份	7	五	科學班報到
	8	六	1. 8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8日-9日：藝才班(美術班、戲劇班) 術科測驗
	9	日	
	⋮		
	14	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15	六	15日-17日：藝才班(音樂班、舞蹈班) 術科測驗
	⋮		
	22	六	22日-23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3	日	
	⋮		
	28	五	4月28日-5月5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月份	1	一	1日-3日：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		
	6	六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		
	8	一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放榜
	⋮		
	9	二	9日-10日：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0	三	
	⋮		
	18	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		
	20	六	20日-21日：國中教育會考
	21	日	
	22	一	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 22日-26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		
	25	四	1. 25日-26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 25日-26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26	五	

※備註：
1.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月份	1	四	1日-9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		
	5	一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9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9日-15日：藝才班分發報名
	⋮		
	11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12	一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		
	14	三	1.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5	四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3.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截止日 5.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16	五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3.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9	一	1.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19日-21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		
	21	三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2. 6月21日-7月3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		
	25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6	一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 26日-30日：藝才班志願選填
	⋮		
	29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月份	4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		
	11	二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分發放榜
	12	三	1.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報到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		
	14	五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報到 3. 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4.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7	一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8	1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屏東縣立竹田國中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10829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09.08.12 屏府教學字第 10929901100 號函頒布「高級中等以下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

二、目的：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並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態度及方法，以維護校園安全秩序、協助學生專心學習及培養優質生活禮儀。

三、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經家長同意並完成申請程序者。

四、使用目的：與家長連絡、離校時間及緊急事項。

五、管理方式

（一）申請條件

學生持有之手機為家長交付、同意其攜帶來校，並同意遵守團體共同規範，且家長願意配合督導者。

（二）申請程序

1. 每人每學期以申請攜帶一支為限，舊生於每學年開學前完成線上手機申請，新生於開學後二周內完成線上手機申請，並務必上傳家長簽名同意書。
2. 學期中手機號碼更換者須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3. 學期中因有其他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由學務處斟酌辦理之。

（三）使用時間

1. 學生到達學校後，進入校園應立即將手機關機並放置於班級手機盒，7：30 鐘聲響由副班長交至學務處，第八節下課後再領取手機。
2. 學生放學時離開教學區方可開機使用手機。
3. 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與家長聯絡，可至各辦公室借用市內電話，或經學務人員同意後取回手機，在辦公室撥打後即再交付代管。

（四）保管方式

1. 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指定副班長負責收齊手機，於 7：30 交至學務處代為保管，第八節下課前 5 分鐘領回。
2. 語數社團之學生在課程期間亦需將手機交至語數社團手機盒，至課程結束後才能領回。

（五）違規處置：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手機來校，或違規使用，由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並請家長一天內至校領回；違規者記點一次，累積三次記警告 1 次。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對攜帶手機申請書所填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

（二）學生應養成使用手機之良好禮儀，在公共場所應留意公共秩序及安全。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之，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布後開始實施。

網路影音及網路遊戲的識讀與侍讀你知道，你的孩子看了什麼嗎？

網路影音、動畫與遊戲是許多孩子與家長喜歡享受的休閒娛樂，尤其是可以挑選多元的影片類型、不受限傳統電視的播放時間。漸漸地，孩子觀看網路影片的時間甚至比電視還多。打開手機或平板電腦的影音頻道，讓孩子觀看網路影片，有時更變成一種陪伴孩子或讓孩子「平靜」的新方式。不過，你知道你的孩子看了什麼嗎？

2016 年開始，網路上陸續出現了許多惡意卡通、惡意頻道及惡意遊戲，改作知名的卡通人物，將劇情改向暴力、恐懼、色情等主題，這類型的不當卡通後來稱為「艾莎門事件（Elsagate）」，許多網路團體或媒體開始關注與探討惡意卡通對兒少造成的負面影響。2018 年開始，網路也開始出現「Momo 挑戰(Momo Challenge)」恐怖遊戲的訊息與新聞出現。據說 Momo（日本的一個恐怖虛擬角色）會出現在兒童觀看的影片中，對兒童說出不適當的話語。雖然後續有媒體報導這可能是誤傳或誇大的訊息，但對於可能對孩童心理造成危害的網路影音。而在今年(2020 年）暑假網路上出現「藍鯨遊戲（Blue Whale）」掀起了青少年模仿的風潮，惡意的網路遊戲、影音再次在網路上散播可能侵害孩子或引導孩子做出傷害自己的行為，教育者或家長應該更加警惕，正視孩子觀看的網路內容與網路遊戲，才能讓孩子們能夠避免接觸到不適合的內容或遊戲軟體。

- 選擇合適的螢幕

首先，如果是在家中，建議利用電視螢幕來觀看網路影片。因為螢幕較大，孩子坐在沙發上較能與電視螢幕保持一定的距離。此外，宜由家長操控（平板）電腦或手機，以防止孩子點選到不適宜的影片。

- 調整好相關的設定

有些影音頻道可以設定「嚴格篩選模式」、「提醒休息」的功能，建議家長開啟這些功能。「嚴格篩選模式」雖然無法百分之百篩選不適當的影片，但至少可以先大方向過濾掉不適合兒童的影片。此外，當發現有不當影片時，家長可以檢舉此影片，該影音頻道也會少推播這類型的影片給你。有些手機可以設定「將畫面

鎖定在你目前開啟的應用程式」中，家長即可鎖定某個適合孩子觀看的影音 app，孩子就不會跳出此影音頻道。

- 挑選合適的頻道

觀看網路影片時，你會發現，如果你常看某一類影片，該應用程式就會推播給你類似的影片。所以當我們和孩子共用某個影音頻道的應用程式時，這些觀看紀錄也會推播類似的影片給孩子。若是此影片帶有色情或暴力的主題，就不適合兒童觀看了。因此建議設定一個專屬於孩子的影音頻道帳號，或是一個專屬給孩子觀看平台的載具，這樣孩子便不會看到大人看過的影片類型。此外，也可以建立合適的播放清單，將大人和孩子喜愛的影片分別建立播放清單，或是幫孩子挑選適當的影音頻道（例如 YouTube Kids）。

- 陪同孩子識讀，陪伴孩子侍讀

就算是專為孩子設計的影音頻道，還是有可能有不適當的影片存在。例如，有些卡通沒有太嚴重的色情與暴力，但是故意將知名卡通人物的頭分割，教孩子認識顏色或拼圖，或是故意讓動畫裡的寶寶哭泣，這類型的卡通也是不適宜兒童觀看。因此，最好的影片識讀方法就是陪伴孩子觀看。當孩子看到這類卡通時，建議家長保持冷靜，一邊轉換別的影片，一邊詢問孩子，例如：你覺得生氣可以這樣亂摔東西嗎？我覺得這個小朋友（動畫裡的主角）可能想要休息一下了。或是，他們怎麼可以把寶寶（動畫裡的主角）弄哭了？我們換個影片好嗎？藉由陪伴和引導，讓孩子知道哪一類型的卡通是不適合自己觀看的。

網路影音與動畫是現代人休閒娛樂的重要來源，也可以是教育孩子思考的工具。科技持續進步，網路影片推陳出新，未來教育者和家長可能會面臨更多元的挑戰。身為成人的我們若能陪同孩子一起觀看，能更瞭解與掌控孩子的螢幕內容，更可藉由一同看影片、一起討論的時機，培養孩子對網路影片的識讀力。

參考資料：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9%BE%E8%8E%8E%E9%97%A8

https://www.bbc.com/news/technology-47393510

你可以怎麼秀自己？

留意個人隱私，保護個人資料，也不侵犯他人隱私。

SHOW yourself online safety



同理心思考，直播前先仔細想一想。

留意個人隱私，保護個人資料，也不侵犯他人隱私。

瞭解網路平臺的設定、條款與規範。

網路世界跟現實世界一樣，都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廣告



特教資訊分享

特教好書分享



告別愛生氣~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氣管理課程



每個人都會有生氣的時候，生氣是一種正常的情緒，如果有適當的發洩管道，生氣是不會影響到我們的生活，但是當自己已經無法控制自己生氣的情緒，讓憤怒控制了一切行為時，就會搞砸許多事情……。

本書是一本好用的工具書，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蔡明富教授主編，帶領許多現職的特教老師做了多次的嘗試及修改，因而整理出許多教導學生控制情緒或正確處理情緒的方法，並配合教學理論讓這些方法有正當性的依據，提供不論是普通班老師、家長甚至是其他特教老師多個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方法。

孩子表面上看似壞脾氣、行為偏差、講不聽等等有許多不好的行為，但說不定他有別人所不知道的困擾，他可能不是故意的，只是他真的不知道如何控制自己！教導孩子控制情緒在現代的社會當中已經不是奇聞，反而是我們都應該要正視的問題，讓孩子能在不停的變動的社會中都能調整自己去適應，進而讓自己能更加成長、更加茁壯。





《有關本書相關訊息或其他特教資訊歡迎洽詢本校輔導室》

家庭教育　　推薦網頁：

(1) iMyfamily 愛我的家 https://imyfamily.moe.edu.tw/

從網站中您可以學習如何為您的家庭留下美好的家庭生活紀錄、經營和諧的家人關係、安排家庭的活動，更可透過「家庭圖書館」，從百本好書中「悅讀」家庭，推薦適合戀愛中的您、想成家的您、想成為好祖父母的您、好夫妻的您、好父母的您、好兒女的您的家庭好書。



家庭教育　　推薦網頁：

(2) 文化小學堂 https://children.moc.gov.tw/calture_list

自 2010 年起，新增「文化小學堂」單元， 依序將規劃年度專題， 以深入介紹文化部持續且致力推動與推廣的藝術、文化相關政策與成果， 內容豐富而完整，歡迎詳細閱覽！



健康上網一起來
一聽二規三動動
四感五慣六讚讚

一 傾聽孩子的需求

二 對孩子上網做規範

三 每用30分鐘就要站起來活動10分鐘

四 高四感生活（歸屬感、愉悅感、成就感、意義感）

五 培養五種網路使用好習慣

人：和父母討論網路交友情形。
事：保護自己與他人隱私。
時：規定每天網路使用時間上限；每天先做功課再上網。
地：睡覺時手機不放床邊，電腦放在公共區域。
物：使用適合年齡遊戲。

六 稱讚安全健康上網好習慣



海報完稿尺寸：W84.2x H59.4 cm

你的心聲 我們關心守護



生活沒有過不了的難關，都有辦法解決
你的心聲，我們用心聆聽，珍愛生命、擁抱希望！
隨時隨地關心周遭的人，讓你我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

請撥打24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衛生福利部

廣告
使用菸捐捐注經費


珍愛生命 守門人
步驟 STEP 1
問
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
步驟 STEP 2
應
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
步驟 STEP 3
轉介
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
安心專線 1925


1925 安心專線
依舊愛我
難過時需要的不是道理，
而是感同身受的陪伴。
©MaoMaoChong, Licensed by Indot Image
24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衛生福利部
廣告
使用藥品健康福利網

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含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得分與說明

前5題的總分：

0-5分　一般正常範圍
6-9分　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親友談談，抒發情緒
10-14分　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15分以上　重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 有自殺想法評分為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